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陕农函〔2023〕54号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充实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 评审专家库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厅属有关单位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杨凌职业技术学院，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，各有关科研单位和企业：

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，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工作即将重新启动。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，决定进一步充实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从事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烟草、农业气象、中药材、畜牧兽医、渔业、农机、水土保持、农业工程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业气象、农业生态环保、区域综合开发治理、自贸区建设以及休闲农业发展、农民培育、农业农村改革、农村经营管理等方面专家学者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的政治品德、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学风

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；

(二)从事相关领域工作10年以上，在研究和推广工作领域有突出贡献，专业技能较强，业务素质较高(公务员不得推荐)；

(三)在本专业有较深的造诣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政策、行业标准、最新发展动态，能够独立出具评审意见；

(四)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业务水平特别突出的副高级职称或实践经验丰富、行业内有影响的专家也可申报；

(五)原则上应是在职或在岗人员，两院院士例外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推荐专家本人应认真填写《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登记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，由所在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报送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推荐工作应严格把关，确保优中选优。已经入库专家不用再次申报。

(二)请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气象局、省烟草专卖局、省供销合作社各推荐10名专家。各市(区)和厅属单位、科研单位及企业一般不超过2人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不超过20人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不超过5人。

(三)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，每三年更新一次。专家如遇工作变动、联系方式变化等应及时告知。

(四)请各单位在2023年2月28日前将所需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- 附件：1.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登记申请表
2.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陈妮，电话：029-87316910，邮箱：nytkjc@163.com)

附件 1

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登记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相片
毕业院校			毕业时间			
最高学历		所学专业				
工作单位						
政治面貌		最高职称 及专业		现任职务		
现从事行业		现从事专业		手机号码		
擅长领域及 专业技术 方向						
主要工作简历（参加工作后的简历）：						
主要工作业绩与成果、获奖情况：						
本人签字：						

所在单位意见：

专家登记申请表内容真实有效，同意推荐上报，并为专家的成果评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。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主管部门意见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

说明：1. 表格不够可加附页。报送表格为一式两份，每张表贴 1 寸免冠电子彩照。2. 主要工作业绩需说明本人在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烟草、农业气象等领域中所起的主要作用（字数 500 字内）。

附件 2

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汇总表

序号	姓 名	性別	工作单位	现任职务	专业技术 职称	手机号码	所学 专业	现从 事行 业	现从 事专 业